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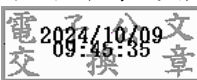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27972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279727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27972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  
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10/09 09:54



1130007242

有附件